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暢旭

被　上訴人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